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進行供股；及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包銷商



TAI Capital LLC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集資約3,00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002,184,872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太和持有871,643,0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07%。太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1,743,286,148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太和應支付之總認購價1,743,286,148港元將進行抵銷。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扣除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988,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不計抵銷）預期將約為0.99港元。

假設華聯收購事項及倫敦物業收購事項以該等融資提供資金及於完成前完成，則供股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抵銷後）預期將約為1,24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i)約65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該等融資（抵銷後）之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及(ii)約586,000,000港元用於透過以公開招標收購進一步不良資產而發展不良資產投資業務。倘華聯收購事項及倫敦物業收購事項於完成前失效，供股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抵銷後）預期將約為1,77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i)約586,000,000港元將用於透過收購進一步不良資產而發展不良資產投資業務；(ii)約600,00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物色到目標時用於收購潛在物業；及(iii)約592,000,000港元將於時機出現時用於其他可能收購。於本公司物色到收購目標前，所得款項將用於證券買賣業務作為過渡策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每手5,000股為單位（因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證券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太和（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871,643,0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07%。由於TAI Capital亦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AI Capit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將遵守上市規則第7.21條且根據包銷協議將不會向TAI Capital支付包銷佣金，故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其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須就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太和（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871,643,0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07%。太和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蔡先生及TAI Capital）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海通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由於本公司須更多時間編製須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後，本公司將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且供股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其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尤其是，供股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後，方告作實。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海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規限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根據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其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正。

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01,092,43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3,002,184,872股供股股份
於完成後經擴大之股份數目	:	4,503,277,308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	:	150,109,243.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3,002,184,872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之條款予以發行，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0%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6.6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50港元折讓約4.7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44港元折讓約4.2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往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1港元折讓約4.85%；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5港元及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017港元折讓約3.18%；及
- (v)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72港元溢價約74.8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股份市價及本集團之資本需求（誠如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兩節所詳述）而釐定。

鑑於(i)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以同一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ii)認購價按股份最近收市價之某一折讓設定，旨在鼓勵現有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及(iii)所得款項滿足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安排」一節項下之「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

抵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太和向本公司授出總額最多為3,000,000,000港元之該等融資。該等融資項下之每筆提款按每年4.5%計息及須於自提款日期起計十八個曆月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融資之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1,210,000,000港元，該款項預期將因為撥付華聯收購事項約592,000,000港元及倫敦物業收購事項約600,000,000港元而將予提取之額外貸款金額而增加至約2,402,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太和持有871,643,0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07%。太和將獲分配之暫定配額將為1,743,286,148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太和須支付之總認購價1,743,286,148港元將以該等融資當時之未償還貸款金額抵銷。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其彌償保證)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而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章程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地區在有關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應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經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則將按比例（惟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個別少於100港元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填寫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不會被優先處理，因可能出現濫用此優先機制的情況，若干投資者可能透過分拆其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並非本公司的原意及希望見到的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惟須視乎可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而定。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實益擁有人。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建議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並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每手5,000股為單位（因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證券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達致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向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該等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不可撤銷承諾

太和就以太和名義登記之871,643,074股股份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暫定配發予太和（或其代名人）之1,743,286,148股供股股份（且太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有關股份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將仍以同一名義登記）。太和須促使其所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其付款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太和與海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太和應付之總認購價將進行上文「抵銷」分節所載之抵銷。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太和，其唯一股東為蔡先生；及
(iii) 包銷商：
a) TAI Capital，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蔡先生。TAI Capit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從事包銷業務；及
b) 海通。

包銷股份數目 :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最多1,258,898,741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太和根據上文「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承諾將予認購之1,743,286,148股供股股份。供股因而獲悉數包銷。

包銷商將按以下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i) TAI Capital須按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最多711,703,759股未獲承購股份；及

- (ii) 海通須按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或促使認購餘下之未獲承購股份，最多為547,194,965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本公司須向海通支付認購價乘以由海通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作為佣金，金額最高為約11,000,000港元。TAI Capital將無權獲得任何佣金。

2%之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海通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當前市況及可資比較交易之包銷佣金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通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已於不遲於開始買賣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前之營業日，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所有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僅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當之所有權文件後），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回或撤銷；
- (ii) 於章程日期前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注册處處長備案各份章程文件及（倘必要）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其他文件（及須隨附之其他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iii) 於章程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副本；

- (iv) 已就供股取得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視乎情況所需而定）在內之監管機構之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供股章程；
- (v) 本公司已於指定時間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vi) 太和已於指定時間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vii) 海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收到本公司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文件形式及內容獲其合理信納）；
- (viii)(a)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之任何時間仍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現時之上市並無被撤回或股份買賣並無連續暫停超過5個交易日（或本公司與海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限）；及(b) 於最後終止時限當日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接獲聯交所通知，表示其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就此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有關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者；
- (ix) 董事會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x)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獲准投票及毋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xi)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及直至及於截止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x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所有保證於作出時及於截止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具同等效力，猶如該等保證已於該日及截至該日作出；及
- (xiii) 據任何包銷商所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聲明及保證並無被嚴重違反。

海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v)至(ix)及第(xi)至(xiii)項之任何條件。倘(i)任何條件並未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或(ii)最後終止時限發生或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後發生，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約者除外），惟（其中包括）本公司仍須根據包銷協議支付包銷商之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i) 任何一位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規定；或
- (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於該等本公司聲明及保證被視為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時間之前發生，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或
- (iii)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確、不完整或產生誤導，或已發生或已發現倘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iv) 本公司須發出補充供股章程，而海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補充供股章程內之披露可能對供股之圓滿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供股為不當或不智；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而海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對供股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聯交所已撤回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及上市；或
- (vii) 於供股章程發表意見之任何專家於刊發供股章程前就按於供股章程出現之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其有關刊發供股章程的相關同意書；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供股章程；或
- (ix)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 (b) 於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在保險保障範圍內）、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開戰或宣戰、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佈）、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任何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暫停；或
 - (d) 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買賣，或設置最低價格或上述司法權區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e) 暫停股份買賣（暫停以待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或不超過三個交易日之暫時或例行停牌則除外）；或
 - (f)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 (g)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任何稅務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j)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不論是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事宜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正式宣佈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而有關調查已經或可能會對股份之交易價或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k)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經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海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上文所述事件或情況之個別或綜合影響：(1)對或可能將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嚴重不利，或為本集團（整體而言）或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2)使或將可能使進行供股不可取或不宜進行；或(3)將使或可能使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供股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海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公告供股	九月二日 (星期五)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之 預期寄發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月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十月六日 (星期四) 至 十月十一日 (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九日 (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十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十月十一日 (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三日 (星期四)
就供股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十月十七日 (星期一) 至 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供彼等參考)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終止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公告供股之結果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或倘供股被終止，而寄發退款支票.....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進行，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股東／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太和除外) 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柳驊博士	50,000,000	3.33%	50,000,000	1.11%
桑康喬先生	825,000	0.05%	825,000	0.02%
太和	871,643,074	58.07%	2,614,929,222	58.07%
TAI Capital	—	—	711,703,759	15.80%
小計	922,468,074	61.45%	3,377,457,981	75.00%
現有公眾股東	578,624,362	38.55%	578,624,362	12.85%
海通及／或其將促使之認購人(附註)	—	—	547,194,965	12.15%
公眾股東	578,624,362	38.55%	1,125,819,327	25.00%
合計	<u>1,501,092,436</u>	<u>100.00%</u>	<u>4,503,277,308</u>	<u>100.00%</u>

附註：海通承諾其促使承購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將不會於完成時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商品、證券及醫療設備；(ii)不良資產投資及管理；(iii)開採蒙古鎢礦。

鑑於過往數年一直錄得虧損，本集團致力透過從事買賣商品及證券業務（具有買賣週期較短及交易量較大之特徵）及不良資產投資（將透過釋放不良資產附帶之抵押品價值提供投資中期上行收益）扭轉其業務表現。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背景事實及情況：

貿易業務

商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商品產生之收益約為1,036,00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之年度收益總額之約92.4%，及已完成交易總額約為2,14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完成之買賣商品交易總額估計將約為906,000,000港元，及各貿易之平均交易金額約為81,000,000港元。

證券

本公司主要對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高市值優質股票進行短期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證券產生之收益約為72,000,000港元，溢利約為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約達910,000,000港元。

醫療設備

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醫療設備貿易業務以來，該貿易分部穩步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醫療設備產生之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700,000港元增加至約12,900,000港元。

不良資產投資及管理

本集團積極透過於中國之公開招標投標收購具備優質物業抵押品之不良銀行貸款組合，旨在透過變現相關抵押品以實現投資之潛在升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不良貸款投資組合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8,000,000元（相等於約417,600,000港元），其乃以位於浙江省之住宅、工業及商業樓宇組合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公開招標向浙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越」）完成收購一項以位於浙江省之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作為抵押品之不良貸款組合，出價約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等於約204,0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08,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支付，而餘額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6,000,000港元）將於投標當日之十二個月內支付。浙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亦與浙越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以就彼等於共享市場資訊、目標資產之估值及盡職審查結果方面之合作制定框架，及於二零一六年底前投標不良資產投資金額最多達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00,000,000港元）。

開採蒙古鎢礦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採礦專業人員就鎢礦編製一份更新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董事正積極探尋可能方式以開始礦山生產。董事預期該等礦山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底進行開採。

其他業務發展

滙凱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i)滙凱期貨（其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2類牌照，主要從事期貨合約買賣及經紀）；(ii)滙凱資產管理（其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9類牌照，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iii)怡峰（其主要從事放貸業務）之全部股權，總代價最多為56,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已於簽署協議時支付及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簽署補充協議時支付）。本公司亦已授出一份購股權以進一步收購滙凱控股有限公司（其透過滙凱證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牌照，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之全部股權，代價最多為1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已向證監會遞交申請以批准變更滙凱期貨、滙凱資產管理及滙凱證券之主要股東（「證監會批准」）。於收到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將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以收購滙凱證券。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滙凱控股有限公司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旦獲得證監會批准，滙凱收購事項即告完成。

華聯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與華聯訂立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華聯股份0.16港元認購合共3,700,000,000股華聯股份（相當於華聯於發行認購股份及其將同時發行之配售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5.3%）。本集團擬動用該等融資支付總認購股款約592,000,000港元。華聯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華聯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華聯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其將於（其中包括）證監會批准清洗豁免及聯交所就華聯新股份作出所需上市批准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及華聯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有關披露及批准規定。太和將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華聯收購事項以批准交易。當前預期本公司有關華聯收購事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華聯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前完成。

倫敦物業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其獨立於本公司並由一項歐洲房地產基金及一項於英國成立之知名慈善基金持有）訂立獨家協議。根據該獨家協議，本公司可能會於獨家期間內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開始對該等目標公司（其實益擁有倫敦中心區若干中型豪華住宅物業100%權益）進行盡職審查。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以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倫敦物業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為或約為1,20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向潛在賣方支付12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之一部份。倫敦物業收購事項將由該等融資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近期退歐公投結果及近期英鎊貶值向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按具吸引力之價格於英國收購優質資產。董事對倫敦物業市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相信該等位於倫敦中心區黃金地段之物業能夠經受住物業市場之短期波動。

除非本公司對該等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有重大不利結果，否則本公司將進行倫敦物業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預期倫敦物業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要求太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8.07%）發出書面批准，以取代以股東大會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

進行供股之理由

根據該等融資之條款，其項下之每筆提款按年利率4.5%計息，且將自提款後18個歷月到期悉數償還。由於預期華聯收購事項及倫敦物業收購事項將以該等融資提供資金，故預期該等融資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將約為2,402,000,000港元，而按年計算之財務成本為約108,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以股權而非短期債務（其將對本集團之淨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提供資金為最佳方案。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股權集資以減輕於償還貸款後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之影響及將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約83%降低至約32%，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可增強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財務狀況，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權益及參與本集團之潛在發展。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3,002,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約14,0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88,000,000港元。據此計算之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不計抵銷）預期將約為0.99港元。

假設華聯收購事項及倫敦物業收購事項於完成前完成，並由額外提取之該等融資約1,192,000,000港元提供資金，則該等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總金額預期將為2,402,000,000港元，其將根據抵銷用於抵銷太和須支付之總認購價（即1,743,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供股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於抵銷後）預期將約為1,24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i) 約659,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該等融資之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及
- (ii) 約586,000,000港元將用於透過收購進一步不良資產而發展不良資產投資業務。

倘華聯收購事項及倫敦物業收購事項於完成前已失效，則本公司將不會就該等收購事項提取該等融資項下之約1,192,0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金額。在此情況下，抵銷之金額估計將僅為約1,210,000,000港元。故供股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經抵銷後）將約為1,77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586,000,000港元將用於透過收購進一步不良資產而發展不良資產投資業務；
- (ii) 約600,00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物色到目標時用於收購潛在物業；及
- (iii) 約592,000,000港元將於時機出現時用於其他可能收購。

於本公司物色到收購目標前，所得款項將用於證券買賣業務作為過渡策略。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總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配售250,18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165,720,000港元	164,32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4,320,000港元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000,000港元將獲重新分配作為商品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5,000,000港元將用於結付建議收購滙凱期貨有限公司之代價，惟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現金狀況及已收到之實際應收款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而定 	尚未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000,000港元將用於結付建議收購滙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代價，惟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現金狀況及已收到之實際應收款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而定 	尚未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款項6,000,000港元將用於結付收購怡峰國際有限公司，惟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現金狀況及已收到之實際應收款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而定 	尚未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00,000港元將獲重新分配作為營運怡峰國際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 	尚未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00,000港元將用作醫療設備貿易之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太和（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871,643,0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07%。由於TAI Capital亦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AI Capit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將遵守上市規則第7.21條且根據包銷協議將不會向TAI Capital支付包銷佣金，故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其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須就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太和（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871,643,0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07%。太和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蔡先生及TAI Capital）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海通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由於本公司須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後，本公司將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且供股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其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尤其是，供股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後，方告作實。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海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規限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平日（不包括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完成」	指	供股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用之申請表格
「怡峰」	指	怡峰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等融資」	指	太和向本公司授出最多為1,0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0港元之兩筆無抵押及循環貸款融資，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買賣）、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聯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3,700,000,000股股份，其相當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經擴大股本之55.30%
「滙凱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建議收購滙凱期貨、滙凱資產管理、怡峰及滙凱證券之全部股權
「滙凱資產管理」	指	滙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滙凱期貨」	指	滙凱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滙凱證券」	指	滙凱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太和根據包銷協議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書面通知包銷商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倫敦物業收購事項」	指	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實益持有位於倫敦中心區之若干中型豪華住宅物業之100%權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
「蔡先生」	指	蔡華波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就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限制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以協定形式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寄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書面通知包銷商有關寄發章程文件之有關其他日期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發出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書面通知包銷商之有關較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3,002,184,872股須於接納時繳足之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抵銷」	指	以本公司結欠太和之該等融資之尚未償還貸款金額抵銷太和於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供股股份時應付本公司之認購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
「TAI Capital」	指	TAI Capital LL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董事為蔡先生
「太和」	指	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蔡先生
「包銷商」	指	海通及TAI Capital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之合共1,258,898,724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供股項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昭億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柳驊博士、胡野碧先生、陳偉松先生及徐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